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魏辉女士与王连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魏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魏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连东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 二、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浩、崔勇、孔慧霞

2021年8月25日